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09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

鉴于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 4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，监事会对《公司 2009 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(修订稿)》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重新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、分公司任职人员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签署：邹家立、肖春梅、李爱红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